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16年7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贷款担保议案。关联董事徐鸿先生、郑晓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贷款担保议案。关联董事徐鸿先生、郑晓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2016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0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2.0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详见2016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